

股票代码：600794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14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收到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公司”)通知,2007年4月26日金港公司,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以下简称“大理卷烟厂”)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红塔集团同意大理卷烟厂将其持有的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或“本公司”)股份7,812,147股(占总股本0.6%)在股权转让改革承诺12个月内出售转让给金港公司。

●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大理卷烟厂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

●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金港公司已经从二级市场购买了保税科技708,826股股份(占保税科技股份的0.457%),

●在该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金港公司将其持有的708,826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完成后,金港公司将持有本公司46,541,470股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该股权转让计划各方具体安排如下：

1、甲方(云南红塔集团大理卷烟厂,营业执照:大理市下关建设东路191号,负责人:胡继成,经营范围:烟草生产、加工、销售,烟草原料的购销(凭专卖证的规定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乙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玉溪市红塔大道118号,法定代表人:李继明,注册资本:八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烟草加工、生产、销售,烟草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烟草原料的购销(涉及专营规定的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丙方(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住所:家港保税区长江大厦20楼,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徐云,经营范围:资本运作与管理)。

(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云,住所:家港保税区长江路2号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15日

6、乙方(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业务经营,转口贸易,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业务、储运集散、包装、参控股区内项目投资等。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住所:家港保税区长江中路5号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17日

7、张家港保税区金顺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间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贸易业。(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住所:张港保税区长江路20号 2007年

8、张港保税区长发仓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危险品除外)的仓储(不含危险品),产品加工,保税区进出口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在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住所:张港保税区长发仓库 17号

成立日期:1994年08月04日

9、张家港保税区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本投资除外);区内公共仓库业务及一般仓库管理;商务、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住所:张港保税区物流中心业务楼 9098 室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07日

10、张家港保税区对外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涉外投资项目、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全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物医药技术、开发、高新技术及电子应用、网络应用、软件开发、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2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品云

住所:张港保税区长发仓库办公楼5楼

成立日期:1998年8月21日

11、张家港保税区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屋物业管理、道路、绿化及公用事业的管理,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与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的贸易,与贸易有关的加工。仓储、装卸等。(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金生

住所:张港保税区综合大楼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12、张家港保税区纺防面料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服饰市场开发和经营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营销服务,与纺织交易有关的咨询服

务。(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明

住所:张港保税区京港大厦底层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0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02年12月03日,根据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公证内审字(2007)第01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二零零六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48999137.69	420465334.65	382797149.41
净资产	42246462.71	419430617.89	381213526.75
主营业务收入	4301000	1187867	1985940
净利润	1007682	13110969.66	762227.70
净资产收益率(%)	0.02	3.28	0.21
资产负债率(%)	5.9	0.25	0.4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4、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签署的协议、章程、合同、备忘录、声明、承诺函等文件

5、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公司对公告的全部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6、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2、大理卷烟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大理卷烟厂章程;(复印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表

特此公告!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7日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理卷烟厂关于出售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于2007年4月20日会同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红塔集团(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协议,甲方将持有的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812,147股(占总股本0.6%)在股权转让改革承诺12个月内禁止减持后转让给金港公司,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与金港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

4、各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所持的保税科技股份共计7,812,147股(占总股本0.6%),转让给丙方。

1、转让价格:甲方将持有的保税科技股份共计7,812,147股(占总股本0.6%)。

2、转让价格:2007年4月18日为基准日,甲方将转让的标的以基准日30个工作日内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价作为转让价格,转让给丙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388,122.35元。

3、转让时间: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丙方的时间为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股权转让给丙方之日止,甲方保证与丙方一致行动人参与保税科技的投票表决。

4、各方的权利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承担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5、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

2、大理卷烟厂营业执照;(复印件)

3、大理卷烟厂章程;(复印件)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表

特此公告!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卷烟厂

2007年4月27日

**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云南新概念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税科技

股票代码:6007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张港保税区长江大厦20楼

通讯:张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张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11 楼 1111 室

联系电话:0512-58322300

传真:0512-58322300

联系地址:张港保税区长江大厦 11 楼 1111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名称及持股机构说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及持股结构: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股东。